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132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任佳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5A204C

登记证号：SD1650104166771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天津南路617号102室自建房

经营者：胡宏珍

身份证号：512225*****110282

联系电话：177****1974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天津南路617号102室自建房

2026年5月14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当事人加工制作的油条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6年5月18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

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2026年5月18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4月20日，我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加工制作的油条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kg，备样数量0.5kg，抽样价格34.2元/kg。2026年5月13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 ≤ 100 ，实测值：389。

经查，该批次油条是当事人2026年4月20日自行加工制作的，由于店面较小，当事人每次准备2公斤左右的生面进行加工制作，大约14根左右油条，确保每日可以完全销售完毕。当事人销售油条为线上销售价格4元/根（抽样时每根油条平台优惠0.2元，共买9根，约1公斤，优惠后3.8元/根，使用优惠后实际支付34.2元），线下价格2元/根，共5根。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次油条已

全部销售完毕，4月20日无其他油条线上订单，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该批次油条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为44.2元。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为“无铝害、复配油条膨松剂”，后厨有用于称重使用的电子秤。当事人称，为确保产品质量，每公斤面粉配放12g左右的食品添加剂，该剂量未超过该食品添加剂标注的使用最大限量，但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经当事人自查原因分析，导致此次抽检不合格是店内用于加工制作的工器具交叉污染，有些使用铝制锅制作的餐食通过同一刀具的切割，将微量的铝元素转移到了生面团上，最后通过同一油锅的炸制，导致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超标。目前，当事人已将店内全部锅具进行了更换。当事人自收到《检验报告》后启动召回机制，在店门口张贴召回通告，截止5月26日，未有顾客上门要求进行退货退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提取《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 2.提取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胡宏珍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及经营者身份证明；

3.制作《现场笔录》一份和现场照片四张，证明现场情况及检验文书送达情况；

4.制作对经营者胡宏珍《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知态度和涉案产品的基本信息；

5.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召回通告》各一份、照片两张，美团成交价格截图一份，证明涉案物品的生产、销售及召回情况、当事人启动召回机制及对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239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禁止小餐饮店加工制作下列食品：（二）法律、法规禁止加工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构成了加工制作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涉案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依据《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第（七）项、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十）涉案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满1000元，或者案涉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认定为及时中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级、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十一章第十二节序号100“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2）产品未销售，或产品已销售且货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2）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3）对食品摊贩并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4）明知从事前款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44.2元；

二、罚款5000元。

罚没款共计5044.2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6年6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